**附件2：**

# 2021年四川省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方案

**一、比赛指导思想及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改革的决策部署，通过“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以赛促建”，引导学校和教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贯彻执行国家教学标准为关键点，以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为着力点，全面推进“三全育人”，落实“课程思政” 要求，促进育训结合、书证融通，持续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有力推进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团队在信息技术应用、团队协作等方面的水平，持续提升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改进教育教学管理的能力，构建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良好生 态。

（二）比赛要求

重点考察教学团队（2—4 人）针对某门课程中部分教学内容完成教学设计、实施课堂教学、评价目标达成、进行反思改进 的能力。

1.教学内容。立足教学质量的整体提升，落实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对接职业标准（规范）、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关注有关产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对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 结合专业特点，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中，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工匠精神、职业道德等内容。实训教学内容应基于真实工作任务、项目及工作流程、过程等。

2.教学设计。依据学校实际使用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落实国家标准、对接世赛标准、实施课证融通，选取参赛教学内容，进行学情分析，确定教学目标，优化教学过程，合理运用技术、方法和资源等组织教育教学，进行考核与评价，持续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专业课程应基于工作任务进行模块化课程组织与重构，采用强化能力培养的项目化教学等行动导向教学方法。

3.教学实施。教学实施应注重实效性，突出教学重难点的解决方法和策略，实现师生、生生的深度有效互动，关注教与学全过程的信息采集，并根据反映出的问题及时调整教学策略。注重合理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和信息化教学资源，积极引入典型生产案例；应用虚拟仿真、增强现实等信息技术以及教师规范操作、有效示教，提高学生基于任务（项目）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培育学生的职业精神。

4.教学应变。针对高职扩招生源和多元化教育教学需求，实施分层分类、因材施教、灵活多样的教学模式。要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教育教学要求，总结线上教学经验，精心设计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推动教学工作更好适应“互联网+”时代的教育生态。

**二、比赛组织**

主办单位：四川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成都铁路卫生学校承办中职组比赛、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承办高职组比赛。

**三、比赛分组**

中等职业教育组、高等职业教育组（含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各分设 3 个报名组别。

（一）中职组

1.中职公共基础课程组：参赛作品应为公共基础课程中不少于 12 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原则上按学科设思想政治， 语文，数学，外语，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历史、物理、 化学及其他选修课等 7 个小组。

2.中职专业技能课程一组：参赛作品应为专业核心课或专业（技能）方向课中不少于 16 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

3.中职专业技能课程二组：参赛作品应为专业核心课或专业（技能）方向课中不少于 16 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其中必须包含不少于 6 学时的实训教学内容。中职学校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中的实习项目工作任务也可参赛。

中职专业技能课程一组、二组原则上按照专业类设小组（以教育部公布的最新专业目录为准），五年制高职前三年课程参加中等职业教育组比赛。

（二）高职组

1.高职公共基础课程组：参赛作品应为公共基础课程中不少于 12 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

2.高职专业课程一组：参赛作品应为专业基础课程或专业核心课程中不少于 16 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

3.高职专业课程二组：参赛作品应为专业核心课程中不少于16 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其中必须包含不少于 6 学时的实训教学内容。高职学校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中的实习项目工作任务也可参赛。

五年制高职后两年课程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课程参加高等职业教育组比赛。

**四、参赛限额**

（一）中职组

各市（州）在组织市级比赛的基础上，根据分配的参赛名额（见附件 2）分别推荐参赛作品。如市（州）未达到要求报送的名额，请出具书面说明。参赛名额根据市（州）学校数量、教师规模、学生规模等因素确定。

（二）高职组

各高职学校在校级比赛的基础上，根据规定的参赛名额分别推荐省赛作品。

1.公共基础课程组限额 3 件，依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 号）所列公共基础课程范围择优推荐，不能出现课程的重复。

2.专业课程一组每个专业大类限额 1 件，专业课程二组每个专业大类限额 1 件。专业课程一组、二组作品不能出现专业大类的重复，即每校不能在两个专业组同时推荐同一专业大类作品（参赛汇总表排序靠后且超额报送的作品不予受理参评）。

（三）其他名额

1.鼓励在 2019、2020 年四川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中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作品（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限制参赛的不得参加）的教学团队参加比赛，其参赛作品不占市（州）、高职学校参赛名额（需注明获奖年份、主讲人、作品名称等信息；1 项获奖作品的教学团队只能以获奖身份推荐参赛 1 个项目）。

2.鼓励国家级和省级的教学名师、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教学成果奖主持人的优秀教师报名参赛，其参赛作品不占市（州）、高职学校参赛名额（需提供佐证材料）。

3.仅开设 2 个及以下专业大类且在校生人数达 5000 人的医药、师范、财经、政法等类型高职学校，可在 2020 年备案招生专业大类数量的基础增加 1—2 个参赛名额。增加的名额仅限用于专业课程一组、二组作品推荐且不能出现作品所属专业和课程的重复。

**五、参赛对象**

全省职业院校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在职教师，学校正式聘用的企业兼职教师可按要求参加专业（技能）课程组的比赛。每个教学团队由实际承担参赛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含实习指导）任务的教师组成。

**六、比赛时间**

（一）各市（州）、高职学校比赛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5 月 16 日。

（二）省级初赛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6 月 6 日。

（三）省级决赛时间和地点：拟于 2021 年 6 月下旬开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七、参赛作品及材料**

教学团队选取某门课程在一个学期中符合要求的教学任务 作为参赛作品，完成教学设计，组织实施课堂教学。教学内容要符合教育部印发的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中的有关要求，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内容应突出思想性、注重基础性、体现职业性、反映时代性；专业（技能）课程教学内容应对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教材的选用和使用必须遵照《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鼓励推荐落实中职公共基础课程标准、体现课程思政和劳动教育要求、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和中外合作办学、针对高职扩招生源特点实施教学、实施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效果良好的参赛作品。

参赛作品材料包括实际使用的教案、3—4 段课堂实录视频、教学实施报告，另附参赛作品所依据的实际使用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具体要求见附件 3）。

**八、比赛办法**

根据报名情况分为若干评审组。各评审组均采取先网络初评后现场决赛的方式进行。网络初评时，评审参赛作品材料，确定入围现场决赛的作品，初定拟获得三等奖的作品。决赛时，教学团队介绍教学实施报告、针对抽选教案中的自选内容进行无学生教学展示、回答评委提问。评审参赛作品材料和教学团队现场表现，确定比赛成绩。决赛原则上采取现场评审方式进行，如因疫情影响，将采用远程视频方式进行。

**九、参赛程序**

（一）中职组初赛由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各市（州） 要督促辖区内中等职业学校开展校级比赛，再组织市（州）级比赛，根据参赛限额推荐参加省赛作品。各市（州）应通知辖区内 “国示校”、省“双示范”建设学校积极组织教师参赛，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同时，通知辖区内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市级赛事。

（二）高职组初赛由各高等职业学校组织，并根据参赛限额推荐参加省赛作品。

（三）各市（州）、高等职业院校须填报“比赛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6）。

**十、奖励办法**

（一）单项奖。各评审组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占本组参赛作品总数的 10%、20%、30%左右，一、二等奖根据现场决赛成绩排序确定，三等奖根据网络初评得分排序确定。组委会对参赛作品的专业备案、课程设置、实际教学、教学团队成员身份等情况进行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参赛作品方可获奖。

（二）团体奖。综合各市（州）、高等职业院校比赛组织情况、全省比赛参赛情况、参赛作品资格审核情况、参赛作品获奖情况等因素（见附件 8），中职组评定最佳组织奖 7 个、最佳进步奖 3 个，高职组评定最佳组织奖 10 个、最佳进步奖 5 个。

（三）按照全国大赛名额分配情况，结合四川省实际情况， 遴选推荐优秀作品代表我省参加全国比赛，四川省国赛代表作品选拔赛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十一、报名方式与要求**

（一）地处“三区三州”的职业学校教学团队可引进 1 名东西协作职业学校教师作为团队成员参赛。除公共基础课程组外，每个教学团队可吸收 1 名团队学校聘用的企业兼职教师作为团队成员参赛。各代表队〔分别以市（州）和高职学校为单位〕可在本区域范围内跨校联合组建教学团队参赛，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不得混合组队参赛。

（二）教学团队成员所在学校均开设参赛作品教学内容所属的专业（须在教育部备案）和课程，成员须实际承担有关教学任务。以虚假内容（身份）参赛的，一经核实，取消其参赛资格以及所在代表队团体奖评奖资格，取消后空余数额不再增补。

（三）参赛作品应为原创，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或其他法律纠纷，其责任由教学团队承担。除教学团队事前特别声明外，比赛执委会拥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公益性共享的权利。

（四）2021 年 5 月 16 日前，请各代表队应指定专人认真填写《参赛报名表》《参赛汇总表》《比赛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4、5、6），签名或加盖公章后扫描成 pdf 文档，以代表队为单位发送至组委会邮箱，名称统一为“\*\*〔学校全称/市（州）〕报名信息”，并在比赛官方网站（中职组：[http://zyjy.scjks.net](http://zyjy.scjks.net/)；高职组： [http://sc.icve.com.cn](http://sc.icve.com.cn/)）按要求做好网上报名、参赛作品材料的网上提交工作，完成后及时与有关工作人员电话确认。

（五）5 月 20 日前，请各代表队完成初赛作品相关资料的网上提交工作。时间截止后，组委会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更改或调换。逾期未报，视为放弃。

（六）除《参赛报名表》《参赛汇总表》之外，所有参赛作品材料及其文件名（属性）以及决赛现场的介绍、教学、答辩， 均不得泄露地区、学校名称。故意透露相关信息的，取消其参赛资格。

（七）各代表队应认真做好审核工作，核对专业备案、人才培养方案网上公示、课程开设、授课班级人数、教学团队成员身份、实际授课、校赛省赛遴选等情况，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同时， 认真检查参赛作品材料是否泄露信息。参赛作品及教学团队成员的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出现的问题，由所在代表队负责核查、反馈。

**十二、其他**

（一）各代表队和职业院校要严格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关要求，统筹做好 2021 年教学能力大赛各项准备工作。

（二）教学团队可选用免费提供的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职业学校企业生产实际教学案例库等相关教学资源进行教学设计和实际教学，相关资源可从比赛教学资源支持平台（ 智慧职教 [www.icve.com.cn](http://www.icve.com.cn/) 、爱课程网[www.icourses.cn](http://www.icourses.cn/)）获取，或登录比赛官方网站有关链接。

（三）联系方式

1.教育厅职教处：陈欢，电话：028-86111728，地址：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四川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2. 中职组组委会办公室： 尹毅， 电话： 028-85876126 、

13880057359，电子邮箱：[48140570@qq.com](mailto:48140570@qq.com)，地址：成都市航空港黄荆路 11 号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3.高职组组委会办公室：李安琪，电话：028-88459078、19181917917，电子邮箱：[scgzds@cap.edu.cn](mailto:scgzds@cap.edu.cn)，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 699 号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